“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2026年度网络租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3324

采　　购　人：中共林芝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6
第七章　评审方法.....4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 2026 年度网络租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4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24

项目名称：**“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 2026 年度网络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67000.00 元（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1267000.00 元（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2.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等政策

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40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40 分；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响应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中，开标现场由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供应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注：开标现场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林芝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 中共林芝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方式:王女士 0894-5821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幸福小区 A2 区 5 栋 3 单元 602

联系方式:刘先生　1838107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3810785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267000.00元（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67000.00元（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保单或保函。 注： （1）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中的金融机构办理，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申请获得的保单或保函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不予认可； （3）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保函或保单。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6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2026年度网络租赁服务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7	磋商情况公告	本项目磋商结果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 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9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签章进行盖章或签字，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也可在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总数的三分之二。
11	磋商程序	1. 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待磋商小组发起磋商后，供应商需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报价；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发起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最终评标价，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单位：3 家
1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381078588
14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检测的权利，并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该检测费用，将检测费用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1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6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标准为中标总价的 0.48%。
17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1）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线上磋商会。 （2）开标时应由供应商代表自行对本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方能进入评标流程；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①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②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文件无法解密造成无法进入评审程序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供应商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在线解密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 2.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3 解密失败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情形。 ③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11122）
18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0	质量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政策和行业规范。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林芝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节能、环保及产品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及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24	其他说明	**因本项目涉及通信行业，允许通讯行业供应商以分公司(分支机构)形式参与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须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授权，但均须显示完整授权链条。**
备注：1、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更正文件的，以更正文件为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发起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或在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除外）的视为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林芝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如有）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需要缴纳保证金时适用）；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视为无效。（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本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公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采购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本采购项目电子投标。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形式，不接受供应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须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审时的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或签章。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按流程发放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33. 资金支付

按合同相应条款要求进行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5.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2.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等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

4.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⑤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委托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本分公司或本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也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2.2	2.1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2.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等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其他要求	
4.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4.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的风险。

4. 本资格审核表格内容与本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以此表格要求为准，在不影响公平，公正，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对供应商有利的解释。

5.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链路类型	A 端	Z 端	**速率**	**条数**
1	MSTP	市政法委机房	7 县区政法委机房	100M	7
2	MSTP	市政法委机房	市公安局机房	1000M	1
3	互联网专线	市政法委机房		1000M	1

（一）服务内容

具体点位中标后以甲方要求为准，该项目包含网点的接入工作，各投标单位需确保所有网点正常接入甲方所要求的位置，并在平台上上线。中标后 15 天内需要接入所有点位。

（二）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及售后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须涵盖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技术部分所列全部内容，同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拓展补充相关内容，内容不限于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载明范围。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地址：林芝市。**（实质性要求）**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成果要求：

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和评审并按技术服务要求验收。

2、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政策和行业规范。

3、验收依据：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要求。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名称

封面：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时间：2026 年　　月　　日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并确定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外，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和委托代理人磋商时均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_____ .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不亲自参与磋商而是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适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资质证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参与供应商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六、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1、我方自愿按照报价单上的价格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 1 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我方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注：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的总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检测费以及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4			
…	…	…	…

注：1.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是否响应以专家对证明材料的判定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按评分明细表对应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表并非要求所有供应商强制提供，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①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3、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4、磋商程序

4.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4.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4.2 资格性审查。

4.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具体符合性审查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类别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最高限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地址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4.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4.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4.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4.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4.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4.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综合评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人员配置，履约经验，节能、环境标志。

5.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基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部分	3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本项最高得30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21分）		
1	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类似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	15分	1、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CISM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3、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一名高级网络工程师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不同岗位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劳动（务）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均予认可）
	二、技术部分（49分）		
1	实施方案	25分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配置、2.杆路建设、3.设备配置、4.组网方案、5.调试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5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3分。 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全面或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巡检方案	8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巡检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提供巡检报告、2.运行率报告、3.巡检人员联系表、4.问题整改报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全面或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运行维护方案	10分	供应商须对传输通道及网络设备进行维护，提供维护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提供运维报告、2.故障处理报告、3.点位故障处理时限表、4.故障处理超时方案、5.站点运行率保证；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全面或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4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2.响应时间、3.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全面或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注：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5.4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6.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6.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6.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

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 《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24

项目名称：“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2026年度网络租赁服务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2026年度网络租赁服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267000.00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21

5	技术评审	49
6	报价修正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3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⑤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委托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本分公司或本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redacted]；也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2.1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2.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等政策执行。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最高限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地址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类似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	1、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CISM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3、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一名高级网络工程师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不同岗位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劳动（务）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均予认可）	1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配置、2.杆路建设、3.设备配置、4.组网方案、5.调试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5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3分。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全面或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5
2	巡检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巡检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提供巡检报告、2.运行率报告、3.巡检人员联系表、4.问题整改报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全面或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供应商须对传输通道及网络	

3	运行维护方案	设备进行维护，提供维护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提供运维报告、2.故障处理报告、3.点位故障处理时限表、4.故障处理超时方案、5.站点运行率保证；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全面或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10
4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2.响应时间、3.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全面或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报价	
5	采购项目名称	
6	采购项目编号	